

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國中端維安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4.10(三)

會議時間：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竹山高中科學館地下室演講廳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宏明

紀錄：詹惠鈞組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各位老師午安，今日將術科測驗相關事項經由本次會議宣導，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我們盡力協助處理，接下來由業務單位進行報告。

參、工作報告

- 一、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辦理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作業。
- 二、3 月 15 日寄發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 三、3 月 29 日發文國中端維安會議開會通知單。
- 四、4 月 20 日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肆、宣導事項

一、交通規劃：

1.4 月 20 日(六)上午 7:00 起開始進行交通管制與入校指揮引導，本校位置圖如附件二。

2.本次術科測驗不開放校內停車，僅提供監試人員、試務工作人員、教育部長官及招生學校招生宣導人員憑證入內。

(1)自行開車者：本校周圍道路可路邊停車，**導航請設：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搭乘遊覽車者：因校門口腹地空間有限，請於校門口下車後另尋停車地點。另附上可供遊覽車停放地點位置圖附件六。

(3)下午考試結束時，將會開啟側門供自行開車前來的考生上車，大門口則留給搭乘遊覽車考生使用，做一分流動線安排。

3.如遇停車相關問題，請撥打本校校安中心專線：049-2632201。

二、試場及休息區規劃：

1.本次術科測驗共設置 31 間試場(試場配置表如附件三-1、試場位置圖如附件三-2)，包含一般試場 28 間，特殊試場 2 間，備用試場 1 間；一般試場及備用試場安排 30 個座位。

2.為方便考生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4 月 19 日(五)下午 16:00-18:00 至考場查看，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3.本次術科測驗考生休息區規劃設置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各專科教室(休息區位置圖如附件四)，考生人數 15 人以上之學校安排專科教室一間，其餘考生於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自由入座。

三、衛生健康：

- 1.垃圾處理請參閱附件一，為維護本校校園環境整潔，請做好垃圾分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三類。
- 2.中午用餐地點為各校休息區。
- 3.本校健康中心位於弘道樓 1 樓，配有兩名護理師提供醫療協助，另於學生活動中心設置 AED 提供即時救護。
- 4.各試場及休息區旁廁所皆可使用。

四、其他服務：

- 1.本次試務中心設於本校力行樓二樓會議室。
- 2.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設立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展示區提供高中端招生學校諮詢服務與文宣品，歡迎自由參觀。
- 3.補發准考證：4 月 20 日(六)上午 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個人證件照一張，至試務中心辦理。
- 4.考量本校電力乘載問題，試場及休息區保持通風，不開放冷氣。

五、重要提醒：

- 1.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若作答於墊紙上，不予計分。
- 2.其他有關本次聯合術科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五，請務必提醒考生及家長於考前詳閱。

六、感謝各位老師辛勞，敬祝考生考試順利！

伍、意見交流：

(一)提問：1.因在收到准考證時，裡面附有一便當店資料，請問今年是否代訂便當？

2.今年是否有限陪考人員入校？(五權國中)

回覆：1.今年沒有代訂便當，因此將竹山附近便當店資訊附給各校參考。

2.因疫情已經解封，所以今年沒有限制陪考人員入校，但因本校目前有大型工程正在進行，停車空間有限，故若家長自行開車前來，車子無法進入校園停車。

(二)提問：本校休息區位於圖書館一樓，不知下面是否有窗戶可以通風？如果沒有是否可以開空調？

四箴國中

回覆：地下室空間蠻大，且吊扇開啟後還算涼爽舒適不悶熱，應該沒空氣不流通的問題。

(三)提問：1.去年有發生監考老師禁止考生換水，想確認學生在考試過程是否可以換水？

2.可以攜帶充電式吹風機，想詢問使用充電式吹風機是否一定要到教室吹風處使用？還是可以在自己座位上使用？

3.在墊紙上作畫是沒有成績，但學生是否可以在墊紙上試畫？是否可以有統一做法。

4.電動式橡皮擦是否可以使用？

回覆：1.每間試場走廊都備有清水桶跟污水桶，學生都可以自行進出換水，如果有學生要到隔壁間教室取水，我們也不會禁止，只要不離開該樓層，但嚴禁交談，取水換水時間亦計入

考試時間。但教室後走廊水龍頭是禁止使用的。

2. 充電式吹風機可以使用，但還是要麻煩考生拿到走廊外面吹風處吹。

3. 墊紙試畫沒問題，但閱卷還是以答案卷為主，墊紙作答不予計分。

4. 電動式橡皮擦之前已有考生家長詢問，也問過總招學校，但因簡章上沒有相關規定，還是不要使用。

(四) 提問：休息區位置在蓮心樓學生餐廳，但未標示垃圾跟廚餘回收位置，是否跟習竹樓一樣？大甲國中

回覆：垃圾跟廚餘回收位置跟習竹樓一樣，拿到習竹樓閱覽室外。

(五) 提問：一般電子錶是否可以使用？

回覆：傳統式電子錶可以使用，但必須將鬧鐘設定關掉，如果是智慧型手錶手環都不行，規定跟國中教育會考一樣，即一般手錶或傳統式電子錶皆可。

(六) 提問：水墨畫紙較輕容易會飄，吹電扇是否會有問題？豐陽國中

回覆：歷來美術術科測驗都不開冷氣，怕電力負載過重，如果真會影響學生作畫，請監考老師將吊扇關掉。

(七) 提問：會議資料第 9 頁第十點：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等，我們學校發生過學生帶油漆刷刷橡皮擦產生的碎屑，被監考老師制止，今年是否可以在監試會議時向監考老師說明，除不得攜帶物品外，是否可以將設定為廣義畫具，以避免影響考生考試心情。大華國中

回覆：術科測驗委員會只提供畫板跟的答案卷，其他繪畫工具皆要學生自備，也會在跟監考老師說明，只要跟簡章不相違背，在不影響考生情況下可以被允許，如果真有爭議，試務中心有美術老師跟教育部諮詢委員在場，會請他們做評斷。不過還是提醒學生攜帶基本繪畫工具，比較不會有爭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4/20(六)術科入學考試考場休息區垃圾處理通知單

請各校帶考老師(或負責人)協助宣達下列事項：

1. 請考生先熟悉 貴校休息區的垃圾桶放置處。
2. 垃圾分類分為：**一般**、**回收(紙容器、塑膠類、其他)**、**廚餘**(中午，含餐盒)。
3. 我們會有服務人員協助倒垃圾及分類，因此，務必請考生們能主動配合服務人員的要求，以提升服務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本鎮環保績效。
4. 為配合廚餘回收時間，中午請考生務必在 13:00 前用餐完畢，並於 13:10 前將廚餘與餐盒分開，餐盒請疊好。
※本校服務人員會在 13:20 後前往回收。
5. 其他如有未喝完的飲料、水，請考生利用附近洗手台倒掉液體之後，容器再分類回收。
6. 4/20(六)考試結束後，請老師們在離開前再巡查一次是否有同學的個人物品或書籍留下，休息區請恢復原狀。

～竹山高中非常謝謝您的配合～

竹山高中衛生組

學校	休息區位置	垃圾/廚餘桶位置	鄰近廁所位置
四箴/爽文/鹿港	圖書館 B1	圖書館 B1 入口處	圖書館 1F 兩側
五權/大華	習竹樓 1F 兩側閱覽室	習竹樓閱覽室外	習竹樓 1F
向上/大甲	蓮心樓 B1		
豐陽	商業教室 2F 樂活教室	樂活教室外	圖書館 1F 兩側
明倫	3F 英文情境教室		習竹樓 1F
綜合休息區	活動中心 1F 平面、2F 看台區	活動中心 1F 入口處	活動中心 1F
龍津/竹崎/朴子	藝術館 2F 社團教室、創客教室、教研中心	藝術館 2F	藝術館 1F
溪湖/斗六/東南	明心樓 2F 視聽教室、專科教室一~三	2F 廁所旁	明心樓 2F
南投/蘭潭/至善	明心樓 3F 製圖教室、素描教室、家政教室	3F 廁所旁	明心樓 3F
長億	美術大樓三樓	明心樓 3F 廁所旁	明心樓 3F
延和/彰藝/中港/埔里/彰安	科學館 2F 自主增能教室、3F 分組教室、4F 物理實驗室、5F 地科教室、自主學習中心	3F 廁所旁 5F 廁所旁	科學館 1、2F 力行樓 3F (科學館 3-5 廁所無法使用)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導航請設：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 聯絡電話：(049)2643344 分機 301、110、112

► 交通路線：如上圖

► 交通方式：

一、 搭乘大眾運輸

(一) 臺中火車站（大智北路）搭乘6188臺中客運到達本校。

(二) 臺中高鐵站5號出口二號月台搭乘6188臺中客運到達本校。

二、 自行開車前往

(一) 南下方向

國3高速公路→竹山交流道→東埔蚋橋→右轉江西路→右轉集山路→接大明路→
右轉枋坪巷→國立竹山高中（左邊）

(二) 北上方向

國3高速高路→南雲交流道→左轉集山路→接大明路→左轉枋坪巷→國立竹山高
中（左邊）

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場配置表

試場別	准考證號碼起	准考證號碼迄	試場位置
01	11303001001	11303001030	弘道樓 3 樓商經一
02	11303002001	11303002030	弘道樓 3 樓資處一
03	11303003001	11303003030	弘道樓 3 樓廣設一
04	11303004001	11303004030	弘道樓 3 樓多媒一
05	11303005001	11303005030	弘道樓 3 樓國貿一
06	11303006001	11303006030	弘道樓 4 樓商經二
07	11303007001	11303007030	弘道樓 4 樓資處二
08	11303008001	11303008030	弘道樓 4 樓廣設二
09	11303009001	11303009030	弘道樓 4 樓多媒二
10	11303010001	11303010030	弘道樓 4 樓國貿二
11	11303011001	11303011030	弘道樓 5 樓廣設三
12	11303012001	11303012030	弘道樓 5 樓多媒三
13	11303013001	11303013030	弘道樓 5 樓商經三
14	11303014001	11303014030	弘道樓 5 樓國貿三
15	11303015001	11303015030	至善樓 3 樓高一 1
16	11303016001	11303016030	至善樓 3 樓高一 2
17	11303017001	11303017030	至善樓 3 樓高一 3
18	11303018001	11303018030	至善樓 3 樓高一 4
19	11303019001	11303019030	至善樓 3 樓高一 5
20	11303020001	11303020030	至善樓 4 樓高二 1
21	11303021001	11303021030	至善樓 4 樓高二 2
22	11303022001	11303022030	至善樓 4 樓高二 3
23	11303023001	11303023030	至善樓 4 樓高二 4
24	11303024001	11303024030	至善樓 4 樓高二 5
25	11303025001	11303025030	至善樓 5 樓高三 1
26	11303026001	11303026030	至善樓 5 樓高三 2
28	11303028001	11303028030	至善樓 5 樓高三 3
29	11303029001	11303029015	至善樓 5 樓高三 4(畸零試場)
30	特殊試場		至善樓 6 樓高三 5(特殊試場)
31	特殊試場		至善樓 6 樓美三(特殊試場)
	備用試場		弘道樓 2 樓資處三(備用試場)

竹山高中考場位置圖

至善樓

弘道樓

6F

高三 5 第 30 試場		
美三 第 31 試場	U	

5F

商經三 第 13 試場		廣設三 第 11 試場
國貿三 第 14 試場		
	U	
		多媒三 第 12 試場

5F

高三 1 第 25 試場		高三 3 第 28 試場
		高三 4 第 29 試場
高三 2 第 26 試場	U	

4F

廣設二 第 8 試場		商經二 第 6 試場
多媒二 第 9 試場		
國貿二 第 10 試場	U	
		資處二 第 7 試場

4F

高二 1 第 20 試場		高二 3 第 22 試場
		高二 4 第 23 試場
高二 2 第 21 試場	U	
		高二 5 第 24 試場

3F

廣設一 第 3 試場		商經一 第 1 試場
多媒一 第 4 試場		
國貿一 第 5 試場	U	
		資處一 第 2 試場

3F

高一 1 第 15 試場		高一 3 第 17 試場
		高一 4 第 18 試場
高一 2 第 16 試場	U	
		高一 5 第 19 試場

2F

		語言 教室
辦公室區		
	U	
		資處三 備用試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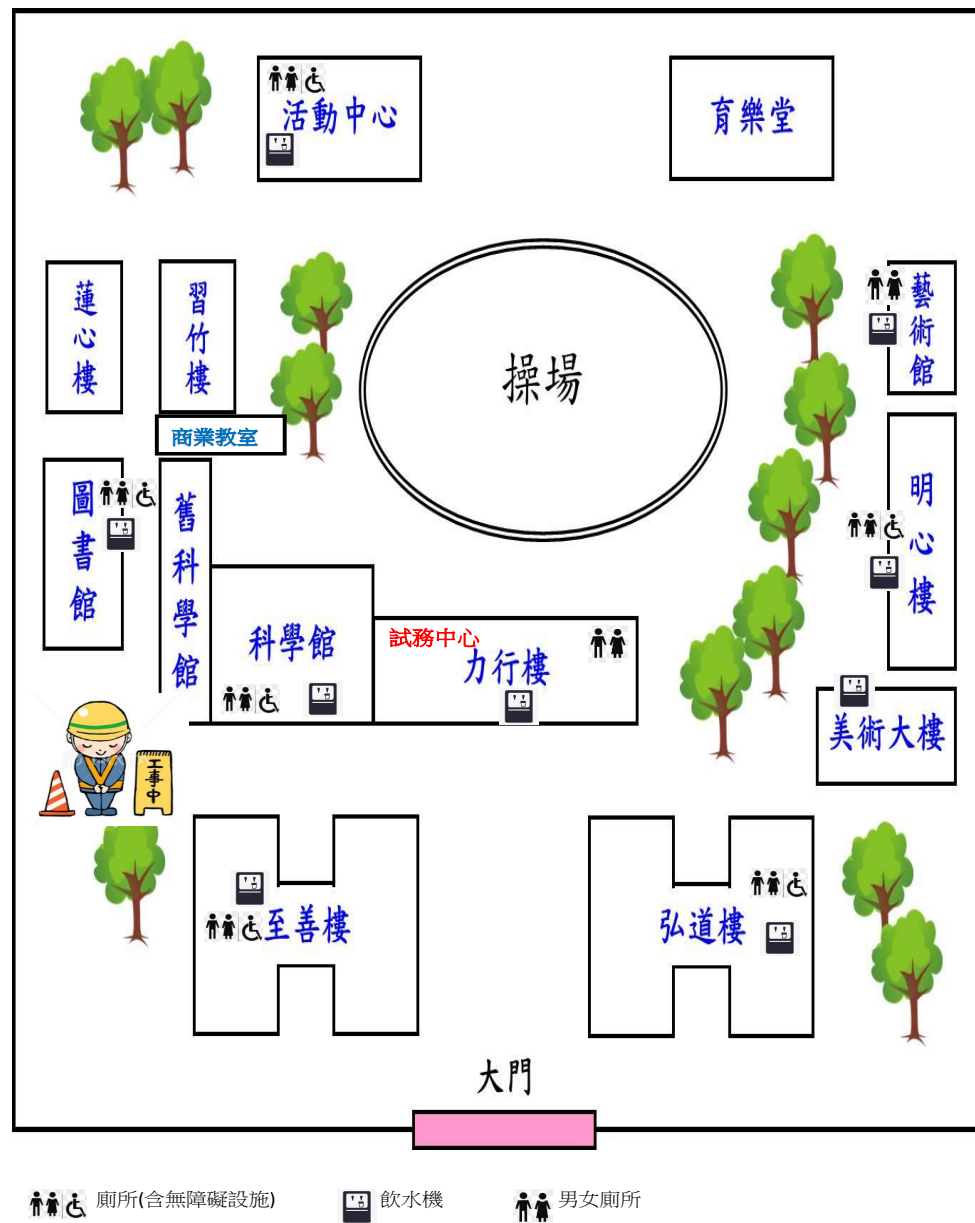


學校大門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校園位置示意圖暨考生休息區配置

大樓位置	樓層	教室名稱	國中休息區
美術大樓	三樓	美二教室	長億高中附設國中
明心樓	二樓	視聽教室	溪湖國中
		專一	斗六國中
		專二	東南國中一
	三樓	專三	東南國中二
		製圖教室	南投國中
		素描教室	蘭潭國中
藝術館	二樓	家政教室	至善國中
		社團教室(體一)	龍津高中附設國中
		创客教室	竹崎高中附設國中
活動中心	一樓	平面	考生綜合休息區暨資料展示區
	二樓	看台區	考生綜合休息區
習竹樓	一樓	入門左側	五權國中
		入門右側	大華國中
蓮心樓	地下一樓	學生餐廳	向上國中(左)
			大甲國中(右)
商業教室	二樓	樂活教室	豐陽國中
	三樓	英文情境教室	明倫國中
圖書館	地下一樓	自習室	四箴國中(左一) 爽文國中(右一) 鹿港國中(右二)
科學館	二樓	自主增能教室	延和國中
	三樓	分組教室(綜一)	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四樓	物理實驗室(綜二)	中港高中附設國中
	五樓	地科教室(綜三)	埔里國中
		學生自主學習中心	彰安國中



臺灣中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測驗資格。	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測驗分數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分數至零分為限。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測驗資格。	
第二類	一、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借用物品，經制止仍再犯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三、每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閱試題卷經制止仍再犯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四、測驗正式開始後四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或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三十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六、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七、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八、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九、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十二、故意污損答案紙張、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十三、攜出答案紙張、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十四、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十五、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二)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有具體事實行為者。	該生該科 <u>不予計分</u> 。		
第三類	一、測驗正式開始後，攜帶下列物品入場者： (一) 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二) 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三)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原始分數5分。	
	二、測驗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者(初犯)。	扣該生該科測驗原始分數5分。	
	三、測驗正式開始後，借用物品者(初犯)。	扣該生該科測驗原始分數2分。	
	四、違反試場秩序或測驗規範，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原始分數2分。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節錄自簡章 p.14)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16：00～18：00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cshs.ntct.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原始成績2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
- 十一、素描測驗時間120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場預備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二、素描、書法、水彩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四、考生繳卷時，應連同答案卷、試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五、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六、試題、答案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及擾亂考場秩序等。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及未盡事宜，將提報本會會議研議處理。

附件六

竹山鎮公所 4/20 當天有活動，更改遊覽車可以停放遊覽車位置如下。

